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永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第四标段

工程地点：永城市芒山镇、苗桥镇、蒋口镇、城厢乡、马桥镇、李寨镇、龙岗镇、双桥镇、新桥镇、王集镇

工程规模：永城市芒山镇、苗桥镇、蒋口镇、城厢乡、马桥镇、李寨镇、龙岗镇、双桥镇、新桥镇、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总投资：137182467.86 元（以财政及第三方最终决算为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签约酬金（大写）：玖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叁分，小写 946559.03 元

（以财政及第三方最终决算为准）。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签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马永福

监理人：（签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含食宿)、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支付时间：自开工之日起算）。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 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

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和本招标工程具体情况而对合同标准条件某些条款进行的完善、补充和修改，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合同专用条件的条款编号与合同标准条件的条款编号是一致的，如果两者的规定发生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建设部门、工商部门、技术

部门的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投标须知前列表第 1 项所列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

2、监理工作内容。

①《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②经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与施工监理直接有关的建筑质监、电力、市政设施、安全、邮电、城管等。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提供工程设计图纸、审批文件和项目资料，提供时间为委托人确定该项目施工阶段前十天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2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项在 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党华凯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若有变更，委托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第十五条 工地现场办公室、办公设施、工地宿舍、食堂、通信设施以及其他监理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均没有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 质量责任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2. 在工程造价签证或审核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或弄虚作假的，应当按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100% 支付赔偿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按有关文件规定计取。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转账支付报酬，每次转账时，监理人均应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四十二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工作酬金：监理酬金跟随施工单位施工进度及付款方式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另行约定。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酬金：另行约定。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1、监理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
- 2、本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配备	备注
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 6 人	1、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在本表中的监理人员人数内； 2、主要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以岗位证书注明的 units 为准）。

3、监理项目机构人员全部到位承诺书、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监理人员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安排分期到位，但不能影响工程监理正常的需要。

4、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业主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监理项目机构其它监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

5、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酌情增减监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减少监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按违约处理。

6、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下表规定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其它监理人员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3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 事先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的	每人次按人民币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4	其它监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 事先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派监理人员的资历低于原监理人员的	每人次按人民币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5	监理检测设备仪器未到位	每缺 1 台, 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6	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在其他项目中任职的	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7	总监理工程师缺勤	每缺勤 1 天, 按人民币 500 元支付违约金
8	其它监理人员缺勤	每人每缺勤 1 天, 按人民币 200 元支付违约金
9	因监理人过错, 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每次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10	关键工序施工或旁站监理脱节、监理人员关键施工监督不到位、不按规定检查验收、不验收就同意下道工序施工	每项每次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1	监理人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 工程价款监理的差错率超过 5%, 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 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每次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2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 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3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 无法将整套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的	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注：1、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抽查未在岗，或未参加工地例会，均视同未到位，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300 元。

2、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按违约处理。

4、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停工，对监理单位费用不另外补偿，监理工期顺延。

5、监理合同的目标是确保工程验收备案结束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任何原因造成的监理延期，均不对监理单位增加费用。

6、担保

(1) 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金额为：合同金额 x10%。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授权委托书

甲方（发包方或业主）：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乙方（总公司）：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泽旭

丙方（分公司）：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张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保证甲乙双方为监理合同的履行，保障甲乙双方权益和经济安全，经友好协商，就甲乙与乙方已签订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的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永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监理第四标段

2、工程地点：永城市芒山镇、苗桥镇、蒋口镇、城厢乡、马桥镇、李寨镇、龙岗镇、双桥镇、新桥镇、王集镇。

3、工程规模：永城市芒山镇、苗桥镇、蒋口镇、城厢乡、马桥镇、李寨镇、龙岗镇、双桥镇、新桥镇、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4、为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增加当地财政收入，建设当地美好家园。乙方自愿授权分公司，分公司名称为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为便于管理，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服务，应甲方要求乙方委托丙方管理并监督管理永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监理第四标段，并由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且有权购买原材料等行使相关管理权利。

二、本协议就甲乙两方签约的原合同进行如下调整：

1、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是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分支机构，在本项目中全权代表乙方与永城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处理永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第四标段监理过程中的各项事项：

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丙方银行账号(开户名称: 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账号: 4105 0165 6916 0000 037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欧亚路支行, 并由丙方开具建筑服务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且认可。

2、本协议属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有效补充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原合同的相应条款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丙各执一份, 三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省中原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永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第四标段：永城市芒山镇、苗桥镇、蒋口镇、城厢乡、马桥镇、李寨镇、龙岗镇、双桥镇、新桥镇、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监理（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7）于 2023 年 5 月 17 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费率）：工程中标价的 0.69%

工 期：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项目经理：王岩

证书类型及编号：注册监理工程师、41019369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盖章）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